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現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英皇（中國概念）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起生效。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損益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所購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就郵輪旅遊業務而購入之一艘郵輪，涉及成本約134,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6頁及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之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陸小曼(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黃志輝

范敏嫦

莫鳳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

林新強

陳慧玲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其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為止。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6(2)條規定，陳慧玲女士(「陳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所有其他董事(除須按照章程細則第86(2)條告退之陳女士外)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均願膺選連任。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陸小曼女士 （「陸女士」）（附註）	家族	310,137,600	33.39%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滿強投資有限公司（「滿強」）之名義登記。英皇國際乃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其57.91%之股份乃以Charron Holdings Limited（「Charron」）之名義登記，而11.57%股份則以Pleasure Road之名義登記。Charron及Pleasure Roa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該信託」）轄下之The A&A Unit Trust及The A&S Unit Trust持有，該信託為楊受成先生（「楊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滿強持有之310,137,600股股份之權益。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楊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陸女士亦被視為擁有上述滿強持有之310,137,600股股份之權益。

(b) 持有好倉之相聯法團股份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Great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Great Assets」）（附註）	家族	5	10%

附註：Great Assets由本公司擁有90%股權及由Lion Empire擁有10%股權。Lion Empi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A&S Unit Trust持有，The A&S Unit Trust為楊先生創立之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楊先生被視為擁有Lion Empire持有之Great Assets股份之權益。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楊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陸女士亦被視為擁有Lion Empire持有之Great Assets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之重要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項下第3及第4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之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之任何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1. 截至本集團收購Expert Pearl Investments Limited(「Expert Pearl」)其餘10%權益(「收購事項」)之日，即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止之期間內，本集團可向Star City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Star City」)收取利息收入約355,000港元，而Star City先前擁有Expert Pearl之10%股本權益。本集團亦曾向Star City提供一筆為數約140,000港元之短期墊款。

有關墊款為無抵押，須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計息及無指定還款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本集團豁免有關墊款之未償還餘額及應計利息，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詳情於下文第2段披露。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本集團完成從Star City之收購事項，方式為購入一股以Star City名義登記之股份(佔Expert Pear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及Expert Pearl欠Star City之貸款，包括由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Future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Future Gain」)再轉讓予Star City之Star City貸款(定義見下文)。Star City貸款指Star City根據一九九五年七月十日之股東契據向Expert Pearl墊付之16,000,000港元貸款，其後Star City根據日期分別為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之三份契據將之轉讓予Future Gain。

作為代價，本集團償還Star City共16,000,000港元，即Star City初期向Expert Pearl投入之投資金額，有關款項已按Star City之指示支付予Future Gain。此外，本集團豁免Star City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尚欠本集團之所有負債，其本金金額約為17,658,000港元，全數相關利息則約為20,172,000港元，合共約為37,830,000港元。

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完成從Lion Empire(為該信託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收購Great Assets之90%權益，方式為購入45股以Lion Empire名義登記之股份(佔Great Assets全部已發行股本90%)(「出售股份」)及Great Assets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尚欠Lion Empire之所有貸款中之90%款項約162,041,000港元(「出售債項」)。

出售股份及出售債項之代價分別為45美元(相當於351港元)及約162,041,000港元。

4.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從Pleasure Road(為該信託間接擁有之公司)收購名為「金公主」之郵輪(連同船上之所有傢俬及裝置、角子機及娛樂場範圍內之其他娛樂設備)。郵輪之代價為1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2,599,000港元)，乃以按每股1.27港元之價格向Pleasure Road配發及發行104,409,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如下：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股份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英皇國際(附註1)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310,137,600	33.39%
Charron(附註1)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310,137,600	33.39%
Jumbo Wealth Limited(附註1)	信託人	310,137,600	33.39%
GZ Trust Corporation (「GZ Trust」)(附註1)	信託人	310,137,600	33.39%
楊先生(附註1)	該信託之創立人	310,137,600	33.39%
OZ Management, L.L.C.(附註2)	投資經理	69,581,387	7.49%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55,935,000	6.02%

附註：

- 該等股份乃以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滿強之名義登記。英皇國際乃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其57.91%股份乃以Charron之名義登記，而11.57%股份則以Pleasure Road之名義登記。Charron及Pleasure Roa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該信託轄下之The A&A Unit Trust及The A&S Unit Trust持有。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滿強持有之310,137,600股股份之權益。上述股份同屬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項下所載之股份。
- OZ Management, L.L.C.持有之69,581,387股股份中包括45,346,387股衍生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98%，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98%。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名被視作主要股東持有該最大客戶之28%已發行股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及聘用服務金額合佔本集團之總採購及聘用服務金額約61%，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採購及聘用服務金額約17%。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股東（據本公司之董事所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實益擁有上述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任何一位之股本。

公司管治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按特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外，於本年度整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已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代替，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行動，以符合守則之規定。

證券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就「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常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有關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於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立授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嬋玲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林新強先生及陳慧玲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告之初稿並就此提供意見，亦已與外部核數師會面。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以書面訂立授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黃志輝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嬋玲女士及陳慧玲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就本公司有關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配套。

公眾持股量之充裕程度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內訂明之公眾持股量水平。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核數師

一項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陸小曼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